

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 2 月 8 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2年 9 月26 日第四次修正

壹、計畫目的：

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性騷擾的事件所涉及的層面相當廣泛，除了公部門所注入資源，更期待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工作，使宣導資源更顯豐富、廣泛與普及至社會大眾。

為達初級預防之效，防範與遏止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性騷擾事件的發生，希冀由民間團體的參與，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等工作推廣至各個族群與角落，提升社會大眾性別平等觀念及翻轉文化迷思，加強自我保護概念、通報及求援管道認知，齊力反暴力、暴力零容忍，朝向無暴力宜居城市發展。

貳、補助對象：

-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
-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四、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五、大專院校。
- 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七、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參、補助標準：

- 一、一般性補助：依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當年度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經費至

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自籌款。

二、政策性補助：視預算額度，由家防中心依政策需要核定。

三、申請計畫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不含社會福利機構對院民(童)之相關收費)等。

四、申請時間：

(一)受理申請時間：申請補助經費應於活動前1個月提出，最後受理期限為當年度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受理順序以提報計畫之時間先後為準。

(二)辦理時間：當年度11月30日前活動辦理完成，並於12月15日前完成核銷結案。

(三)政策性補助案件得依家防中心政策推動需要隨時提出申請。

五、補助金額：

(一)一般性補助：對同一民間團體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但配合家防中心推廣衛生福利部反性別暴力相關政策或宣導地點涵蓋本市保護性通報案件前五高區域，最高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

(二)政策性補助：視預算額度，由家防中心依政策需要核定。

六、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講座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1,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2,000元，未滿1小時者減半支給，國外聘請者每小時最高新臺幣2,400元；專題演講費每小時新臺幣1,000至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防暴規劃師及社區防暴宣講師以內聘計。

(二)誤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100元(宣導講座及宣導活動期間3小時以上，並超過誤餐時間)。

(三)場地租借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000元。

(四)器材租用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000元。

(五)場地布置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8,000元。

(六)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為新臺幣2,500元，視會議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

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並請於領據上註明該員未支薪。

(七)表演演出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8,000元。

(八)印刷費：覈實報銷，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200元(講義、宣傳單，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經費補助」字樣。

(九)教材費：活動材料費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200元為限，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8,000元。

(十)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等)。

(十一)其他：因服務方案與對象特殊性需求，須支用本項第一目至第十目以外之項目，應經家防中心審查後核定。

(十二)相關商品採購，請以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商品為優先。

(十三)政策性補助由家防中心依政策需要及計畫類型另案核定補助。

肆、經費之用途及使用範圍：

一、辦理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少性剝削防制、人口販運防制及初級預防宣導工作。

二、辦理形式及地點：

(一)以專題講座、戲劇表演、踩街宣導、闖關遊戲、影片賞析或多元創新方式，辦理宣導活動。

(二)活動地點限於本市公開場所，舉辦時間、地點由申請單位自行確認與辦理借用，家防中心不代借場地。

(三)活動內容設計，應考量環境保護議題，例如：不烤肉、不汙染等。

三、宣導內容、類別、對象、宣導場次：

項目	宣導內容	類別	宣導對象	備註
(一)	強化社區安全防護網絡；加強社區通報概念及破除通報迷思	1、家庭暴力防治	社區民眾	

(二)	1、保護自己的身體，尊重別人的身體。 2、建立兒童及青少年自我保護、性別平等與健康交往的概念等。	2、性侵害防治 3、兒童少年保護 4、人口販運防制	1、兒童及青少年 2、家長	
(三)	1、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建立和諧性別關係。 2、宣導夫妻、親子關係中尊重&溝通之重要性，以減少暴力事件之發生。	5、兒少性剝削防制 6、性騷擾防治 7、數位性別暴力	社區民眾	
(四)	1、針對多元族群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相關概念及法令。 2、將社會資源及求助求援管道透過宣導傳遞給弱勢族群。		1、老人 2、身心障礙者 3、新住民 4、原住民 5、其他	

伍、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案件時，檢附應備文件向家防中心提出申請。

(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受補助單位係屬該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者，需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二、應備文件：

(一)公文。

(二)申請檢核表。

(三)計畫申請表。

(四)申請補助計畫書。

(五)如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身分，應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

(七)單位立案證書影本

(八)單位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影本(適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適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十一)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1、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核定函。

2、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上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

3、其他。

三、相關表單及範例可至家防中心網站

(<https://www.dvc.taichung.gov.tw/2984971/post>) 檔案下載項下載。

陸、審查作業：

申請補助計畫經家防中心審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審核作業：

一、依其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應屬必要。

二、依計畫內容該計畫執行後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三、符合申請補助計畫規定。

四、該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符合規定。

五、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六、以前年度無尚未核銷案件，但經家防中心審核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柒、財務處理：

一、核定撥款：由家防中心核定計畫補助金額及項目，受補助單位於核銷請款時應填具領款收據並註明專戶帳號、統一編號、受補助單位地址、金融機構名稱及戶名，加蓋受補助單位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出納人員應由專人為之)、經手人之職章，由家防中心撥款入帳。

二、補助款之執行：

(一)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詳述理由，經家防中心核准後方得辦理。

(二)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三、會計作業：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連同核定公文、領款收據、支用單據明細表、收支清單、計畫成果報告、支用單據自我檢查表，與必要之佐證資料及家防中心規定應附之表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經費支用單據，供家防中心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二)受補助單位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其主管機關所規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有關規定妥善保存。

捌、督導及考核方式：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或家防中心得實地派員考核受補助單位經費收支帳目與計畫執行等相關情形，並應依據受補助單位之計畫成果報告辦理書面考核。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考核之相關事項，依考核建議進行改善，並得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

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或家防中心為建立控管機制，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考核受補助單位經費收支帳目、各項支用單據保存情形，必要時可邀請專家、學者或業務相關單位人員等，並得委託會計師查核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

三、受補助單位拒絕查核，或無正當理由未能提供受補助資料查核者，依其情節輕重，得停止對受補助單位補助一年至五年。

四、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至有毀損、滅失

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五、受補助單位未依補助用途支用，對於各項支用單據有虛報、浮報、造假，或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六、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家防中心審核結果予以剔除，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家防中心。

玖、經費來源：由家防中心預算科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如經費用罄，即不再補助）。

壹拾、其他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用單據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依法即移送偵辦。

二、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由家防中心另定並公告之。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